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伊金霍洛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伊旗阿镇

乙方：鄂尔多斯市瑞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伊旗阿镇

合同号：202304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（伊金霍洛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采购采购 13 米 LED 单臂路灯）（政府采购项目编号、备案编号：ESZCYQS-G-F-220119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招标文件
- 4、投标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628388 元，大写：陆佰陆拾贰万捌仟叁佰捌拾捌元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1 期：支付比例 100%，验收合格后 1 月内付清。

五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交货。

交货地点：伊金霍洛旗。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（一）运输方式及线路：

（二）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（一）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

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 1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(三) 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二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(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)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投标人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(章)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(签字)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(章)
投标人法人代表：(签字)
开户银行：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
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帐号：7800301220000000223662
联系电话：15047759118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月13日

附表：标的物清单（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）

名称	品牌、规格、标准	产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3米LED 单臂路灯	三星、规格及标准详见 路灯样式及技术说明	山东济南	533	盏	12436	6628388